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金杜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0年5月17日召开的二〇〇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文件；
4. 公司本次会议股东登记文件及凭证资料；以及
5. 公司本次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金杜律师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金杜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

证，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司本次会议议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核查，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基于上述，金杜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 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及参加会议的个人股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的审查，金杜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公司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金杜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基于上述，金杜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现场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

根据有关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对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所作的清点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本次

会议各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金杜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